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98

甲方：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镇平县创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9月11日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采购人所确定的《成交通知书》，以及其他报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经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为镇财采购JC-2025-98，采购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公厕	5.6米*2米*3.2米高	个	6	35675	214050	
2	公厕	4.5米*2米*3.2米高	个	2	28864	57728	
3	公厕	9.5米*2米*3.2米高	个	1	59824	59824	
4	公厕指示牌	高2.3×宽50公分，厚度6公分	个	45	1050	47250	
5	不锈钢环卫工具箱	2500*550*500mm	个	9	3000	27000	
6	公厕基建		项	1	117948	117948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523800.00元)，含税费、运费、货物价款以及安装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双方约定以招标文件为主。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

需方指定位置。需方应确保运输全程所涉道路符合运输要求，保障运输通道畅通无阻，若遇道路拥堵、管制等影响通行的情况，需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如调整路线、协调沟通）。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工期约30天。鉴于供方主要采取户外作业方式开展制作工作，受自然条件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显著。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高温、台风、暴雨、等恶劣自然灾害或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施工受阻，工期应相应顺延，且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准进行现场验收；须安装的，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及时验收，并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五、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以招标文件为主。

六、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另3%质保金于交付使用一年经复验合格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若因供方原因不履行合同的，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



违约金。鉴于本产品为根据需方个性化需求进行专属定制的特殊商品，经双方协商，因需方原因不履行合同的，需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八、双方责任

需方负责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用电、用水、临时仓库、安装的基础部分施工的条件能具备工作。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需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存在不符合施工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面积不足、场地存在障碍物或安全隐患等），或需方配套电路设施存在故障、容量不足、未按约定完成电路接驳等问题，致使供方无法正常开展施工工作，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由需方承担。误工费按实际误工时长计算，标准为每人每小时人民币50元。误工时间以供方现场负责人与需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确认的误工记录单为准，该记录单将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镇平县城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地址：镇平县涅阳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7-65972366

签订日期：202509.17

乙方：镇平县创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联系电话：18736588869

签订日期：202509.17